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出席：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羅偉誠、陳文松、蔡錦俊、詹錢登、吳士駿、張學聖、蘇佩芳、鄭修琦、蔡群立、王育民(請假)、李經維、陳益源(請假)、張勝柏、鍾國風(請假)、黃郁芬、林弘萍(請假)、陳宜君(請假)、胡潛濱、楊名、楊天祥、陳東陽(請假)、吳宗憲(請假)、王永和(請假)、陳響亮、陳彥仲(請假)、顧嘉安(請假)、張心馨、于富雲(王靖興代理)、李亞夫、王玠能、歐弘毅、柯乃熒(請假)、吳易叡、涂國誠、傅泓閔(盧彥廷代理)、葉人豪

列席：郭耀煌(請假)、李俊璋(請假)、陳鵬升、王明洲、余睿矜(請假)、鄭馨雅、曾馨慧、彭女玲、黃信復、陳冠儒、吳慧雅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過半數人數為 20 人)，出席委員 26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

貳、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2](#))。

參、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會係為校務會議之前置審議機制，相關議案於送交校務會議前，須先經由本會進行初步審查。藉由委員們所具備之行政歷練與豐富經驗，就議案內容提出建設性意見，並針對程序事項預為審查，請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如議程附件 2)，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12 至 114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 1，115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表 2，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再行公告。

表 1：112 至 114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核心設施中心)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2 至 114	13,600 (68%)	4,400 (22%)	2,000 (10%)		20,000

表 2：115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核心設施中心)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5	13,600 (68%)	4,400 (22%)	2,000 (10%)		20,00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後續辦理如下：

- (一) 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
- (二) 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專案設備款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審查事宜，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 (三) 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四、圖儀費 113 年度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 3。

五、圖書館書刊經費報告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圖書館研議於分配款中購置人工智慧工具，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第二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

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擬送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4](#)，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會議名稱：114-1校務發展委員會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47	9	38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20	26	2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26	
更新時間：2025-09-10 14:00:48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5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9.10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1. 主計室提案：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 學生事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2 案經提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均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7971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本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13KPI-1.pdf) 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74145 號函核定，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公告周知。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5)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u>規定</u>辦理。轉學生招生<u>規定</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辦理</u>。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u>辦法</u>辦理。轉學生招生<u>辦法</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u>辦理</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須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 <u>(一)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u> <u>(二)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 <u>三、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u>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須依<u>照</u>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 <u>三、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u>四、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u>	一、為符文意脈絡，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一款第二目、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移列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 二、款次變更。 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以明定已註冊未選課者之處分方式。

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u>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五、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五、<u>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u>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u>九、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u>	
<u>第八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u>		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
<u>第八條之二</u>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	<u>第八條之一</u>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學生所修習暑期課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u>應計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但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及學期修習學分數。</u>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u>應</u>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u>定</u>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u>訂</u>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u>文</u>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u>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u> (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	一、為符本校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之限制。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並送教務處備查。</u>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服務學習</u>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出勤狀況、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	一、為明定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移列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並於第二項新增第五款，其餘款次遞延。

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出勤狀況、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線上確認送出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

關於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等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或不通過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

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線上確認送出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二、酌作文字修正。

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u>連續兩</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u>次</u>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u>下列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 一、<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u> 二、<u>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u> 三、<u>運動成績優良經甄審、甄試入學學生。</u>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u>累計兩次</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u>另一</u>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	一、為明定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學生之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二項，並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移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調整成績退學規定，由”累計”改為”連續”，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u>六</u>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u>七</u>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u>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u>	一、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已修改為六年，且經查已無七年制學生，爰修訂之。 二、為明定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七項。

育學程、輔系、校學士學位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u>運動成績優良經甄審、甄試入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經教務處核可，最長以二學年為限。</u>	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校學士學位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滿<u>畢業</u>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後</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u>二、前款所稱之畢業應修學分，四年制各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逾四年者，應修學分依修業期限酌予增列。</u> <u>三、</u>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u>四、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u>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依法</u>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u>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者</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u>二、</u>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u>三、</u>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以明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畢業應修學分。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來函，配合修正「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適用對象。 四、款次變更。

辦法另定之。		
--------	--	--

附件 4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14.9.10

提案 順序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教務處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教務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規定」，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 提請審議。	醫學院 研究發展處